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一致认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四）会议由陈良琴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选举陈良琴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董事长提议，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冷军、吴巧新、李小辉。由冷军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宁、吴巧新、陈良琴。由李宁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良琴、李宁、吕军。由陈良琴担任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巧新、冷军、吕军。由吴巧新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于本届董事会一致。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良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陶德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根据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聘任何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何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聘任黄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三）、（四）、（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